



伊利諾州保險事實

伊利諾州保險局 (Illinois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團體市場之退款和醫療賠付率標準

2012 年 11 月

注意：編製該資訊旨在為消費者提供保險及法律相關的一般資訊和指導，並非對伊利諾州保險局政策的正式、明確說明或解釋。監管機構（保險業）和相關各方若希望瞭解伊利諾州保險局對特定問題的具體政策，請與本局聯絡。

背景

-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作為《平價醫療法》（Affordable Care Act，簡稱為 ACA）的一部分，頒佈了一項稱為「醫療賠付率」（Medical Loss Ratio，簡稱為 MLR）規定的新法規。這項規定將使市場更加透明。
- 為了確保您所支付的保險費主要用於醫療健保本身，ACA 的 MLR 標準要求個人和小團體市場的保險人至少應達到 80% 的 MLR。對於銷售大團體保險計畫的保險人，其最低 MLR 應達到 85%。每一年如果這些保險公司未能達到 ACA 對個人、小團體及大團體保單規定的 MLR 標準，則其應向這些保險計畫的投保人進行退款。
- 三個 MLR 應在健康保險公司業務所在州逐年計算，亦即個人市場、小團體市場和大團體市場（如果全部適用）。在上述所有三個市場內，使用該州整個市場的保險費、索賠和品質改善費用進行計算。
- 在伊利諾州，小團體的定義是擁有 50 名及更少員工的團體。擁有 51 名或更多員工的團體被定義為大團體。
- 聯邦 MLR 的要求見 [《美國聯邦法規》第 45 編第 158 部分 \(45 CFR Part 158\)](#)。

MLR 規則何時生效？

- MLR 規則於 2011 年生效，並於 2012 年 8 月支付了第一筆退款。這些 MLR 的依據是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間的保險費、索賠和品質費用。
-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間計算的退款將於 2013 年 8 月支付。
- 2013 日曆年及隨後年度的退款將使用 MLR 進行計算，並以當前年度及過去兩年的累計資料為依據。例如，用於計算 2013 年退款的 MLR 將使用 2011、2012 及 2013 年三年的合併資料。

哪些團體保險計畫須遵循 MLR 要求？

完全提存的小團隊及大團體醫療保險計畫，包括特許保險計畫。（完全提存醫療保險計畫係指保險公司承擔全部醫療費用風險的保險計畫。）

哪些團體保險計畫無須遵循 MLR 要求？

- 保險人在特定州或市場參保人數不足 1,000 者不適用 MLR 退款規定。
- 自籌資金保險計畫，即由企業提供、雇主承擔醫療健保財務風險的醫療保險計畫，不適用 MLR 要求。
- 「例外保險範圍」由於不被視為屬於勞工部定義之醫療保險範圍，亦不適用 ACA 的 MLR 要求。具體包括：長期醫療保險計畫、純意外保險計畫、失能保險、職業災害補償、限制範圍牙科或視力保險計畫。
- 其他保險範圍亦視為例外保險範圍，故其在單獨提供時不受 MLR 要求所限，具體包括：特定疾病保險計畫、住院補償或其他固定補償保險計畫。
- 此外，不受 MLR 要求所限的保險計畫還包括：年長者醫療保險、差額保險計畫和醫療處方藥保險計畫。

報告要求相關的保險費和支出

- 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 (HHS) 於 2010 年 12 月公佈了實施 MLR 規定的臨時最終規定，這些規定在很大程度上基於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起草的示範規定。之後，HHS 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頒佈了最終規定。
- 要求保險人在每年 6 月 1 日前向 HHS 提交一份與保險費和支出相關的報告，包含其在過去一個日曆年內（1 月至 12 月）締結的所有個人及團體醫療健保保險。如果保險人未能將每筆保險費的 80%（個人和小團體市場）或 85%（大團體市場）用於醫療健保服務和醫療健保品質改善，其應於翌年 8 月 1 日前退款給相應市場的投保人（包括小團體及大團體）。
- 為了協助保險人報告其經驗，HHS 制定並公佈了一份「醫療賠付率年度報告表」，並附有針對報告填寫和提交方法的說明。

<http://www.cciio.cms.gov/resources/files/mlr-annual-form-instructions051612.pdf>

醫療賠付率 (MLR) 計算公式

$$\text{MLR} = \frac{(\text{醫療健保索賠}) + (\text{品質改善費用})}{(\text{保險費}) - (\text{稅收、授權和監管費用})}$$

醫療健保索賠：由醫療健保和處方藥保險人支付的款項。

品質改善費用：將此筆費用用於公式計算的前提是健保改善活動必須實現了可測量的病患療效或病患安全，防止了再次入院，促進了健康，或提高了健保資訊科技以改善品質、透明度或效果。

保險費：自投保人收取的所有保單保險費。

稅收、授權和監管費用：包括聯邦稅收和課徵、州和地方稅收以及監管授權和費用。

投保人退款

醫療保險人不符合 ACA 之最低 MLR 要求者，應向投保人提供退款。應於計算 MLR 日曆年（1 月至 12 月）的翌年 8 月 1 日前發放退款。保險人須在 2012 年 8 月 1 日前發放 2011 日曆年的保險費退款。投保人包括雇主和個人，且雇主營辦計畫和個人市場計畫之間存在一些略有不同的程序，具體討論如下。

團體市場中誰有資格獲取退款？

- 為了確定有資格獲取退款的主體，HHS 定義之「參保人」係指在各日曆年內為個人收到的醫療健保保險支付保險費的訂戶、投保人和/或政府機構。
- 保險為雇主营辦計畫者，退款將由保險人支付給雇主，再由雇主將退款之相應部分分配給參保人（雇員）。雇主和雇員應領取之退款金額依其在原先支付之保險費中所佔份額確定。因此，如果雇主支付了保險費的 70%，而雇員支付了 30%，則退款將相應地分割為 70% 和 30% 兩部分。此外，參保人保險效力僅為一個日曆年之一部分者，其退款份額亦將依相應時間比例進行調整。
- 參保人支付保險費購買之保險計畫有不符合 MLR 要求者，參保人即使不再享受特定保險計畫，亦有資格獲取退款，（亦有一些例外）。例如，如果雇主發現分配一項以前計畫參保人的退款之費用與退款價值大抵相等，則雇主可以使用合理、公平、客觀之分配方式，將退款分配給當前參保人。¹

團體保單退款工作原理

由於僱主可承擔一部分保險費用，許多美國人無須足額繳納保險費。因此，團體保單退款須由僱主協調分配。依 ACA 之規定，在符合以下情形的前提下，保險人可以與團體投保人（僱主）簽署協約，允許團體投保人代表其分配退款：

- 保險人仍然遵守 ACA 之要求。
- 保險人保留記錄退款已準確分配之文檔。文檔中須包括由僱主支付的保險費、由雇員支付的金額、每名參保人領取的退款金額，以及由僱主保留或無人認領/分配的退款金額。

團體市場中 MLR 退款的稅務問題

由僱主以單筆付款的形式提供給員工的退款將視為一般所得，可能需要課稅。因此，為了防止出現稅務問題，鼓勵僱主以下期參保定金之方式向雇員提供退款。

現任和前任員工退款形式

-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建議，且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同意，機構在分配退款時，可選擇將款項以單筆支票之形式發放給當前參保人，或以存款方式發放到信用卡或轉賬卡。²
- 當前參保人也可以以未來保險費定金之形式收到退款。如果僱主或保險人向參保人提供保險費定金，則退款將足額用於 8 月 1 日或之後應付的第一筆保險費。
- 如果退款金額大於第一筆保險費，則剩餘退款金額將用於支付未來保險費，直到用完為止。
- 提供給以前參保人的退款可以以支票或轉賬卡/信用卡轉賬之形式進行。

微小退款

¹ 勞工部，《依〈公共健康服務法〉醫療賠付率要求支付之團體健保保險計畫退款指南》(Guidance On Rebates For Group Health Plans Paid Pursuant To The Medical Loss Ratio Requirements Of The Public Health Service Act)，技術發行版 2011-04，2011年 12 月 2 日，<http://www.dol.gov/ebsa/pdf/tr11-04.pdf>

² 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美國聯邦法規》第 45 編第 158 部分 (45 CFR Part 158)，《醫療健保保險發行人實施〈病患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臨時最終規定醫療賠付率要求》[Health Insurance Issuers Implementing Medical Loss Ratio (MLR) Requirements Under the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 Interim Final Rule]，《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 2010 年 12 月 1 日，(§158.241)；<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articles/2010/12/01/2010-29596/healthinsurance-issuers-implementing-medical-loss-ratio-mlr-requirements-under-the-patient>。

微小退款之定義有三類：1) 團體保單，其中保險人將退款分配給投保人（通常為僱主），且投保人和參保人之退款總量在給定年份少於 20 美元；2) 團體保單，其中保險人直接將退款分配給參保人，且在給定年份內參保人退款少於 5 美元；或 3) 個人保單，其中在給定 MLR 報告年份中保險人應支付給各個訂戶的總退款金額少於 5 美元。對於這些微小退款存在特殊規定。⁴³

此類情形下，如果管理這些微小保險範圍之費用可能超出其價值，則不需要直接退款。發放這些退款的保險人不需要保留這些微小金額，而應匯集此金額並將其分配給該州應領取退款的其他參保人。⁴⁴

此外，如果發放退款之費用高於退款金額本身，則監督保險計畫的僱主（而非保險人）無須發放退款，但應將這些微小金額用於有利於參保人的受允許活動。

通知要求

發放退款時的 MLR 通知要求

各保險人應通知以下人員：

- 接收退款的所有團體僱主；
- 僱主收到退款之保險計畫的所有當前參保員工；
- 團體市場中從保險人直接接收退款的所有當前雇員；

通知應標準化，且應包含保險人 MLR 和退款的相關資訊。除填妥可變欄位或增加保險人或計畫標誌外，保險人不得偏離標準通知內容。

通知須由保險人而非僱主發出。以前述形式和方式發出之通知應與實際退款支票或保險費定金一併提供。

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之美國第一類郵件郵寄至檔案載明的僱主和訂戶通訊地址。如果保險人經常以電子方式與投保人和/或訂戶聯絡，則通知亦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

應傾盡一切合理努力，從而確保每名訂戶和僱主均收到所需通知。

團體市場有兩類標準通知。每份通知的右上角均標有一個參考編號。（表 1 表示個人市場參與者）

³ 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美國聯辦法規》第 45 編第 158 部分，《非聯邦政府保險計畫臨時最終規定之醫療賠付率退款要求》(Medical Loss Ratio Rebate Requirements for Non-Federal Governmental Plans; Interim Final Rule)，《聯邦公報》，2011 年 12 月 7 日，§ 158.243, p. 76596-76600，<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1-12-07/>。

⁴ 醫療照護與服務中心 (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醫療賠付率年度報告表填寫指南》[Medical Loss Ratio (MLR) Annual Reporting Form Filing Instructions for all Parts]，<http://cciio.cms.gov/resources/files/mlr-annual-form-instructions051612.pdf>。

表 2：保險人將退款發送給雇主及當前團體計畫中的參保雇員時的團體投保人和訂戶。
<http://www.cciio.cms.gov/resources/files/mlr-notice-2-group-markets-rebate-to-policyholder.pdf>

表 3：保險人將退款直接發送給訂戶時的團體訂戶。具體包括：(1) 不同意以聯邦政府計畫要求的相同方式進行退款分配的教會計畫；和 (2) 在發放退款時已被終止且保險人無法定位其雇員計畫參與者已參保團體健保計畫的投保人的團體健保保險計畫。<http://www.cciio.cms.gov/resources/files/mlr-notice-3-group-markets-rebate-to-subscribers.pdf> 通知應於發放退款的 MLR 報告年度翌年的 8 月 1 日前提提供。例如，2011 MLR 年度的退款通知應在 2012 年 8 月 1 日之前提供。

退款本身可以被列入通知，亦可單獨發送。可在支付退款之前或之後發送通知，前提為其在發放退款的 MLR 報告年度翌年的 8 月 1 日之前提供。

不發放退款時的 MLR 通知要求

- 在 2011 MLR 報告年度，如果保險人 MLR 達到或超過 [§ 158.210](#) 或 [§ 158.211](#) 要求之適用 MLR 標準，則應向團體市場的每位計畫參與者以標準語言提供一份通知，說明保險人已遵循 ACA 規定之最低 MLR 標準。
- 通知將不包括保險人在當前年度或以往報告年度的 MLR。相反，通知將向消費者宣傳 MLR 方式，並將其引導至 HealthCare.gov 網站，從而瞭解保險人實際 MLR 的相關資訊。
- 此外，如果消費者對 MLR 瞭解甚少，且可以透過為參保人提供教育資訊來實現最大效益，則保險人只需制作 2011 MLR 年度的通知。
- 保險人若達到或超過適用之 MLR 標準，則可提供獨立於其他計畫文檔的一次性 MLR 通知，前提是其於 2012 年 7 月或之後提供的首次計畫文檔之前或同時提供。（計畫文檔之示例包括保單、總結計畫說明和保險範圍概要。）

<http://cciio.cms.gov/resources/files/Files2/2012-0511-medical-loss-ratio-information.pdf>

獲取更多指南：

醫療賠付率指南：<http://cciio.cms.gov/programs/marketreforms/mlr/index.html>。勞工部技術發行版

2011-4：www.dol.gov/ebsa/newsroom/tr11-04.html。美國國稅局熱門問題：

www.irs.gov/newsroom/article/0,,id=256167,00.html。

瞭解更多資訊

請致電保險消費者服務部，電話 (312) 814-2427；或撥打我們的消費者健保保險免付費電話 (877) 527-9431；
或造訪我們的網站 <http://insurance.illinois.gov>